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力求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如下：

张力求：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现任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

汪林：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

陈仁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后加入公司，先后任生产总厂办公室经理、总厂长、技术总监、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东莞生益电子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2013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沟通会议，本次会议对 2013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安排、风险评估、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2014 年 3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就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稿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3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成立 20 余年，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在审计工作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进行审计期

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又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公司根据各准则要求调整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66,291,12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291,127.28
		外币报表折算差	1,506,485.95
		其他综合收益	-1,506,485.95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61,811,83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11,833.36
		外币报表折算差	1,038,399.63
		其他综合收益	-1,038,399.6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修订和执行的有效性建设，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齐全、有效，覆盖全面，使执行、控制有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提高了工作效率，在预定时间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15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审计委员会：张力求、汪林、陈仁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